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王歆昀

電話：07-7995678分機3088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mwa17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13113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套書(一)推廣工作坊-實施計畫、文宣 (43716170_11131138100A0C_ATTCH1.pdf、43716170_11131138100A0C_ATTCH2.jpg)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一)推廣工作坊」，請鼓勵教師報名參與，並同意錄取人員公假登記出席(課務自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2月16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203A號函辦理。

二、旨案期能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設計提供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與呼應新課綱的學習活動且為做為規劃美感教育活動時有所依據，編寫《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簡稱《美感學習指引》；為推廣《美感學習指引》套書(一)(11冊)，以美感學習模組，結合藝文/科技場館與社區生活空間之案例，辦理北、中、南三區各1場次實務教學工作坊，邀請各教育階段各領域教師報名參



加，透過工作坊活動，引領教師能靈活運用《美感學習指引》融入學校本位課程中，故辦理此次活動。

三、南區推廣工作坊：

(一)時間：111年4月26日(星期二)。

(二)地點：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三)參與人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各領域教師。

(四)進行方式：專題課程、場域學習、分組討論暨報告及綜合座談。

(五)報名方式：請欲參與教師於111年2月22日起至3月8日期間，逕至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apoae2014>)了解活動以及報名。

四、本案承辦人：國家教育研究院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呂小姐，電子信箱：wn.lu@mail.naer.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社會教育科

